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19號

聲請人 帛詩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昶騰

代理人 高巨瑩律師

相對人 淳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瑋

相對人 明水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貳仟零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49號判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帛詩華社區管理委員會負擔百分之三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聲請人及相對人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231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淳紳股份有限公司、明水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；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89號駁回上訴確定，並判決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是以，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又第三審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

01 (下同) 32,006元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,000元(業經最高法
02 院113年度台聲字第757號裁定核定),合計62,006元,並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